附件1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学技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总体部署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立科技咨询支撑行政决策的科技决策机制，建设高水平科技智库”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关于“统筹教育强省、科技强省、人才强省建设，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工作要求，促进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学技术进步，提高管理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以科技赋能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厅科技委）是在中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以下简称厅党组）领导下，为住房城乡建设厅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在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发展方面的重大决策部署提供咨询意见和工作建议的咨询机构。

**第三条** 厅科技委组建及章程由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由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布实施。

**第四条** 厅科技委日常工作经费由厅科技委办公室申报并纳入住房城乡建设厅年度预算，专项解决。厅科技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经费由各专委会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申报。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五条** 厅科技委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厅长兼任，副主任委员由相关厅领导兼任。厅科技委委员由省内外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高水平专家学者担任，由厅科技委办公室负责组织、申报、推荐工作。厅科技委委员名单按程序提请厅党组审议通过后，由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布。

厅科技委委员应具有较强代表性，根据需要可吸纳社会学、经济学、法学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年龄结构应合理，适当吸纳青年专家。厅科技委委员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意识强、学术道德良好、办事客观公正、遵纪守法、责任心强。

（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本专业领域具备领先的技术水平，具备坚实的专业知识，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且在业内有一定知名度。

（三）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岁。

（四）能够服从厅科技委工作安排，按时参加厅科技委组织的研讨会议、评审、调研等工作。

**第六条** 因工作需要，厅科技委可增补或调整组成人员。厅科技委增补或调整人员名单按程序提请厅科技委审议通过后发布。

**第七条** 厅科技委每5年进行换届。因年龄、健康以及工作变动等原因不便参加厅科技委活动的委员，不宜继续作为厅科技委委员推荐人选。换届人员名单由厅党组审议通过后，由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布。

**第八条** 厅科技委办公室设在勘察设计与科学技术处，负责厅科技委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分管科技工作的厅领导兼任，副主任由勘察设计与科学技术处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厅机关相关处室（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办公室成员。

**第九条** 厅科技委根据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和实际需要，按不同专业领域和工作实际需求设置若干专业委员会，为相关业务处室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厅党组重大决策部署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厅科技委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全称为“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学技术委员会XXX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厅科技专业委员会）。

**第十条** 厅科技专业委员会组建、调整由厅科技委办公室会同该专业委员会对应的业务处室（单位）负责。厅科技专业委员会委员选聘应经所在工作单位或有关行业学（协）会或厅相关关处室（单位）推荐，报厅科技委办公室主任审定后，提请厅科技委审议通过后发布。

**第十一条** 厅科技专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原则上主任委员不宜兼任其他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同一位专家不宜担任多个专业委员会的副主任委员。

**第十二条** 厅科技专业委员会委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0人。厅科技专业委员会委员可参照厅科技委委员条件执行。其中，委员专业技术职称可放宽至副高级。

**第十三条** 因工作需要，各专业委员会可增补或调整组成人员，增补或调整人员名单按程序提请厅科技委审议通过后发布。

**第十四条** 各专业委员会对应的业务处室应指定1名工作人员，负责专业委员会的业务衔接及日常工作。涉及多个业务处室的专业委员会工作，由牵头业务处室负责协调其他相关业务处室共同做好相关工作，厅科技委办公室负责做好综合统筹。

第三章 工作任务

**第十五条** 厅科技委的工作任务是：

（一）指导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发展战略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并提出意见建议。

（二）对我省住房城乡建设创新体系建设和体制改革提出意见建议。

（三）对我省住房城乡建设科技计划布局、重大科技攻关任务设置提出意见建议，参与科技项目评审论证。

（四）研究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方面重大技术政策并宣贯。

（五）针对我省住建行业科技方面战略性、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题调研，提出意见建议。

（六）参与研究厅党组及厅领导交办的住房城乡建设科技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审议厅科技专业委员会的设立及撤销。

**第十六条** 厅科技专业委员会的工作任务是：

（一）研究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学技术发展动态和趋势，及时向厅有关业务处室（单位）提供信息和工作建议，每年至少撰写1篇综合性报告或发表1篇某项技术发展的专业论文。

（二）参与研究和制定我省行业科技方面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政策。

（三）对我省住房城乡建设相关专业领域的工作提供咨询、政策建议。

（四）参与厅科技工作发展相关软科学研究，举办科技讲座。

（五）参加相关专业领域的评审、评估、检查等工作。

（六）参与我省重大工程建设项目、重大科技成果等的评审、审查。

（七）承担省住建厅有关业务处室（单位）委托科技方面的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七条** 厅科技委会议包括全体委员会会议和专题会议。

（一）厅科技委全体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由厅科技委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及办公室成员参加。会议主要任务是：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方针政策;报告年度工作，听取各专业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汇报，研究部署下一年度的工作;通报委员所提意见和建议情况。

（二）厅科技委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厅科技委专题会议。由厅科技委主任委员或委托分管科技工作的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相关副主任委员、委员、办公室成员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参加。

**第十八条** 厅科技委应采取以下形式征求专家意见和建议：

（一）普遍征求意见和建议。围绕住房城乡建设厅年度中心工作，根据厅科技委具体工作要求，向厅科技委委员发函征求意见和建议，原则上每年进行1次。

（二）专题座谈。针对我省需要研究的重要问题，请有关委员座谈，听取意见和建议，专题座谈不定期召开。

（三）直接访问。根据工作需要，针对不同情况，以直接访问有关委员的方式征求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根据需要组织有关委员进行专项调研。根据国家出台的方针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交办重要工作情况，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业务处室组织相关专业委员会开展调研。涉及重大且跨专业、跨领域的调研课题由厅科技委办公室统筹协调。厅科技委办公室负责将调研情况向厅科技委主任委员和相关副主任委员报告，并将调研报告送交有关部门参考。

**第二十条** 厅科技委根据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作重点和国家出台的方针政策，由相应业务处室（单位）举办科技讲座。原则上每年至少举办1次。

**第二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厅编制规划、制订政策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可由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厅科技委办公室向全体委员发函征求意见和建议。厅科技委办公室负责将重要的意见和建议以书面形式向科技委主任和相关副主任报告。

**第二十二条** 厅领导交办厅科技委的工作由厅科技委办公室会同对应的业务处室（单位）组织落实，办理结果向相关厅领导报告。交办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由主管业务处室负责办理。

**第二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业务处室负责会同有关专业委员会结合本章程制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组织开展专业委员会会议、征求意见和建议、调研座谈、科技讲座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厅科技专业委员会要在各自的工作业务范围内，各负其责，相互协调配合，发挥多学科、多专业的综合优势，高质量、高效率做好各项工作。

第五章 监督与自律

**第二十五条** 厅科技委工作接受厅党组的领导和监督。主管业务处室负责对厅科技相关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促进专业委员会廉洁自律。

**第二十六条** 厅科技专业委员会要健全内部监督自律制度，积极主动研究重大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第二十七条** 厅科技委应规范发文管理，所需印章由住房城乡建设厅代章。各专业委员会不能单独刻制印章和对外发文，相关咨询意见可以厅科技委名义发文。

**第二十八条** 厅科技委和专业委员会委员在决策咨询活动中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遵纪守法，廉洁奉公，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遵守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主动回避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评审。不发表与政策相悖的言论，依法保守秘密。

（三）未经厅科技委（或专业委员会）同意，委员个人不得以厅科技委（或专业委员会）名义或者以厅科技委（或专业委员会）委员身份组织或参加任何活动、获取利益、发表言论等。

（四）在咨询、评审等活动中，不得超越政策规定收受报酬和其他礼品。

（五）已卸任的厅科技委委员和专业委员会委员，不得继续以厅科技委委员、专业委员会委员名义或者以原厅科技委委员、原专业委员会委员名义开展活动和发表言论。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厅科技委委员和专业委员会委员，应报请厅科技委同意后予以除名。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